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延长

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

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

收费期限等有关事项的批复

省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：

 《关于延长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、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收费期限等有关事项的请示》（黑交呈〔2025〕57号）收悉，根据《收费公路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17号）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:

　　一、收费主体。同意省交通运输厅为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、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收费主体，继续委托省交投集团运营管理。

　　二、收费期限。同意吉黑高速山河（吉黑省界）至哈尔滨（永源镇）段、铁科高速五常至拉林河（吉黑省界）段收费期限延长至2027年3月3日。如国家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最新政策规定为准。

　　三、收费标准。同意继续按照《关于继续执行全省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黑交规〔2021〕3号）执行，收费标准到期或调整，按照国家和我省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 四、资金管理。同意车辆通行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（印）制的政府非税收入票据。通行费收入缴入省级国库，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。

黑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1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